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机构，就广东明珠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7号）核准，广东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78,142股，发行价格15.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490.5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费用19,999,994.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999,495.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273009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广东明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广东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	753,790.00	199,999.9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9,999,495.67 元,少于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2730106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695,059,402.75 元。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695,059,402.7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	1,979,999,495.67	695,059,402.75	695,059,402.7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广东明珠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的募

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95,059,402.75 元，该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695,059,402.75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审核报告。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广东明珠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95,059,402.75 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灵钧
付灵钧

韩松
韩松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 11 月 24 日